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六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6年6月1日下午3時0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5號10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政雄	賴委員浩敏
鄭委員勝助	紀委員鎮南
黃委員昭元	陳委員銘祥（請假）
蔡委員茂寅	周委員志宏
黃委員朝義	劉委員靜怡
簡委員太郎	林委員錫堯（請假）
傅委員祖聲	劉委員光華
趙委員叔鍵	吳委員雨學
列席人員：邱召集人榮舉（請假）	鄧代理秘書長天祐（請假）
余組長明賢	賴組長錦琬
蔡主任穎哲	柯主任光源（詹麗娟代）
王主任惠珠（任守道代）	政風室主任（王荐藩代）
王科長曉麟	楊科長松濤
陳總幹事琇惠	陳總幹事鏡泉
葉總幹事傑生（黃細明代）	陳總幹事文成（蔡順安代）
主席：張主任委員政雄	紀錄：林沛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六四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三六四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一) 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二) 行政室

案由：有關「96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刊登行政院公報作業考核結果」，本會獲得第3組第1名殊榮，報請 公鑒。

說明：行政院96年5月21日院授研版字第0960010812號函略以，本會96年度刊登行政院公報作業，經考核結果，獲得滿分評列分組第3組第1名，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刊登行政院公報作業考核要點第2點規定，得獎機關由行政院頒發團體獎牌1座；專責人員及其主管行政獎勵各嘉獎2次。

決定：洽悉。

(三) 第一組

案由：基隆市第15屆市長出缺補選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公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基隆市第15屆市長當選人許財利因病逝世，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
- 二、基隆市第15屆市長出缺補選業於本（96）年5月12日投（開）票完畢，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條第1項第7款、第43條第1項第6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77條第1項規定，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審定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該會並以96年5月17日省選一字第0960150134號公告當選人名單。

三、本次基隆市第15屆市長出缺補選當選人為：張通榮。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第6屆立法委員遞補案，報請 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8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立法委員，於就職後因死亡、辭職或其他事由出缺時，其所遺缺額，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同法條第3項復規定，第1項第2款所定遞補，應自立法院註銷名籍公函送達之日起15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名單。
- 二、立法院96年5月21日台立院人字第0960002147、0960002162、0960002209號函以，第6屆全國不分區民主進步黨立法委員張俊雄、盧天麟，及第6屆僑居國外國民民主進步黨立法委員陳重信，自本（96）年5

月21日起辭去立法委員，該院已註銷其立法委員名籍。

三、查第6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選舉，民主進步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有蔡煌瑯等31人，選舉結果計有蔡煌瑯等16人當選，前因蔡煌瑯、蔡英文、林濁水辭職，邱永仁喪失該黨黨籍，經立法院依法註銷名籍，業經本會公告許榮淑、吳明敏、林文郎、許德祥遞補在案。今缺額2人，按順位應依序由黃誠、楊芳婉遞補。另第6屆立法委員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民主進步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有陳明真等6人，選舉結果計有陳明真等3人當選，今因陳重信辭去立法委員，經立法院註銷其名籍，缺額1人，按順位應依序由陳東榮遞補。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除蔡茂寅委員出國無法連繫外，經所有委員書面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遞補在案。

四、上開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第6屆立法委員遞補當選人黃誠、楊芳婉、陳東榮名單公告，業依法於本（96）年5月24日由本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並函知立法院、監察院、內政部及陳報行政院備查。

決議：准予追認。

第二案：關於游錫堃先生所提「1971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聯合國，取代中華民國，台灣成為國際孤兒。為強烈表達台灣人民的意志，提升台灣的國際地位及參與，您

是否同意政府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審查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主管機關為之。」同法第14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經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十五日內予以駁回：一、提案不合第九條規定者。二、提案人有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或未簽名、蓋章，經刪除後致提案人數不足者。三、提案有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四、提案內容相互矛盾或顯有錯誤，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者。」第 2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經審查無前項各款情事者，主管機關應將該提案送請各該審議委員會認定，該審議委員會應於三十日內將認定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 二、依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得將依本法規定應辦理事項，委任或委託相關機關辦理。」行政院民國93年 4 月16日院臺內字第 0930083141-A 號公告行政院原辦理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14條之事項，包括全國性公民投票

案提案之收件、審核及相關機關意見書之提出等，自中華民國93年4月16日起依規定委任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三、游錫堃先生於本（96）年5月21日檢具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1份向行政院提出「1971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聯合國，取代中華民國，台灣成為國際孤兒。為強烈表達台灣人民的意志，提升台灣的國際地位及參與，您是否同意政府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公民投票案，將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影本等逕送本會。

四、本案經依公民投票法第14條規定審查，未有本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情事。又依第10條第1項規定：「公民投票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五以上。」按第11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數為16,507,179人，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82,536人以上，經依第14條第1項第2款審查，本案合格之提案人數計90,128人，已超過上開規定之提案人人數，未有第14條第1項第2款規定情事。另本案內容是否有第14條第1項第4款「提案內容相互矛盾或顯有錯誤，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者」之情事，提請委員會議討論。如無上開情事，依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送請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認定本案是否符合本法第2條第2項及第33條規定，並請於30日內將認定結果通知本會；如有上開情事

，則依第14條第 1 項規定予以駁回。

決議：依據行政院民國93年 4 月16日院臺內字第 0930083141-A號公告委任本會辦理事項，審查通過本案無公民投票法第14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送請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審議依法認定。

第三案：張亞中等 169 人於94年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候選人登記時，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申報財產，另有 3 人未依規定填寫，通知補正未補正，合計 172 人，是否裁罰？敬請 討論。

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本會第 350 次委員會議決議推選賴委員浩敏、紀委員鎮南、黃委員昭元、蔡委員茂寅、黃委員朝義組成專案小組，請賴委員浩敏擔任召集人，研議後提委員會討論，專案小組業於96年 5 月 9 日下午 3 時開會討論，其決議內容如後：

- 一、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 條「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建立公職人員利害關係之規範，特制定本法。」之立法意旨，為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並建立其利害關係所設，係針對公職人員個人職務關係所規範，一般的公職人員均屬連續任職，在處理立法或執行法律直接會發生利害關係，反觀任務型國代，任務僅限於修憲，任期短暫，

修憲本身和一般公職人員可能發生的利害關係、利益得失、職務之繼續性等並不相同，其本質上之功能不發生所謂的利益迴避或利益掛勾問題，且任務本身完成即解散和一般公職人員、民意代表不同，故應依本法第 1 條之立法意旨，將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採目的性限縮解釋，本案任務型國代顯然不是本法規範的對象。

二、不予裁罰。

決議：通過，不予裁罰。

第四案：關於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規定，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依上開規定，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應由本會訂定。
- 二、另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65 條前段規定，立法委員之任期為 3 年，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 7 屆起 113 人，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 3 個月內，依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 64 條及第 65 條之限制。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44條前段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10日前完成選舉投票。．．．」本（第6）屆立法委員於93年12月11日舉行投票選出，於94年2月1日就職，其任期3年，依規定應於97年1月21日前完成選舉投票。

三、查歷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分別為第2屆：81年12月19日，第3屆：84年12月2日，第4屆：87年12月5日，第5屆：90年12月1日。第6屆：93年12月11日。上開投票日均定於星期六舉行。

四、本次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如循往例訂於民國96年12月，或97年1月21日前之一個星期六，計有96年12月1日、8日、15日、22日、29日、97年1月5日、12日、19日等8個星期六，宜考量下列因素：

（一）由於目前送立法院審議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第15條第1項規定，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6個月以上者，為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宜配合選舉人居住期間之修正，於投票日6個月前決定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俾選舉人得以因應。如考量本項因素，則宜避免訂於96年12月1日。

（二）選舉投票日宜避免與考試院、教育部舉辦之考試同日，以免影響應試考生選舉權之行使。查考試院將於96年12月8日舉辦建築師、技師、記帳士、不動

產經紀人等考試，96年12月22日將舉辦地方公務人員特考，如考量本項因素，則宜避免訂於96年12月8日、22日。另洽詢考試院表示，明（97）年之考試日程，尚須至本年下半年始能決定（本會投票日期訂定後，考試院會考量避免同日舉行考試）。至教育部96年12月、97年1月則無舉辦考試項目。

（三）行政院95年10月14日召開研商選舉投票日調整事宜會議，以勞委會經調查多數企業行號於每月第2及第4個週六放假，獲致「中央及地方選舉投票日宜訂為第2或第4個週六」之共識，前經本會轉知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做為往後訂定投票日時參考。如考量本項因素，則宜避免訂於96年12月15日、29日、97年1月5日、19日。

（四）綜上所述，如將以上3項因素均列入考慮，則僅有97年1月12日不受上開因素限制，惟查立法院往例在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前一個月休會，俟投票日後再恢復開會，在休會前適逢立法院審議97年度政府總預算期間，就97年1月12日與97年1月19日兩日比較，以97年1月12日為投票日相對壓縮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期間，併請考量。

決議：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期，表決通過訂於97年1月12日（第1輪複數表決：96年12月29日計2票、97年1月5日計4票、97年1月12日計7票、97年1月

19日計 6 票；第 2 輪單數表決：97年 1 月12日計 8 票、97年 1 月19日計 1 票；委員劉光華退席）。函報行政院備查，並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

第五案：95年北高二市市議員及市長選舉廣播電視選舉廣告審查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涉嫌違規之側錄帶分為 5 案進行審查，其中第 1 案至第 4 案，業經上（ 364 ）次委員會議審查竣事，並函復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案，第 5 案則決議應留待本次會議再議，爰依決議，並將第 5 案酌作文字整理後將專小組之決議，重新提報如下：

一、選舉投票日前一天實況轉播候選人造勢活動超過晚間 10時部分

專案小組決議：民視新聞臺95年12月 8 日晚上自10時整至10時34分止，僅播送單一候選人之選舉活動新聞，時間懸殊未為公正、公平處理，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之 1 第 2 項規定。

委員附帶意見：鄭委員勝助、黃委員朝義一本部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係送請本會審查播送造勢活動節目逾晚間10時是否違法，本會

僅能就此範圍進行審查，不宜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之1第2項予以認定。

二、陳總統憂心高雄市選舉有人發放走路工涉及買票新聞部分

專案小組決議：本案尚涉及司法調查，本會是否暫不予認定為宜，提報本會委員會決定。

委員附帶意見：陳委員銘祥一本案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之1第2項予以認定，依所送側錄帶內容，尚無未為公正、公平處理情事，不違反上述選罷法規定。

三、透過節目操作棄保效應部分

專案小組決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未禁止發布民意調查，且無明顯競選或助選之言行，不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之1第3項規定。

決議：

- 一、「選舉投票日前一天實況轉播候選人造勢活動超過晚間10時」及「透過節目操作棄保效應」二部分，依照專案小組96年1月26日審查決議，通過。
- 二、「陳總統憂心高雄市選舉有人發放走路工涉及買票新聞」部分修正，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之1第2項予以認定，依所送側錄帶內容，尚無未為公

正、公平處理情事，不違反上述選罷法規定。

三、以上決議，函復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丙、臨時報告事項

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丁、臨時動議：無。

戊、散會（18時0分）。